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毅修

指定辯護人 黃玥彤律師(義務辯護)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柏崧

選任辯護人 鍾瑞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強盜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37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1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毅修、陳柏崧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所處之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毅修、陳柏崧各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陳毅修（下稱被告陳毅修）就上訴範圍，於本院審理中表明：僅就原判決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的刑之部分上訴，關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的犯罪事實、論罪、沒收都沒有要上訴一語在案（見本院卷第140頁），被告陳毅修並具狀撤回原判決關於攜帶兇器竊盜罪之上訴，及關於結夥三人以上

01 攜帶兇器強盜罪之犯罪事實、論罪、沒收部分之上訴（見本
02 院卷第96、105、140、155頁）；另上訴人即被告陳柏崧
03 （下稱被告陳柏崧）就上訴範圍，則於本院審理中表明：僅
04 就原判決刑的部分提起上訴，原判決認定之2罪的犯罪事
05 實、論罪、罪名、沒收都不在我的上訴範圍等語明確（見本
06 院卷第140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
07 就被告陳毅修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其結夥三人以上
08 攜帶兇器強盜罪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此部分
09 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另就被告
10 陳柏崧之審理範圍，則是原判決其所犯2罪之「刑」部分，
11 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其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
12 收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
13 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14 二、實體方面（刑之部分）：

15 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必於審酌一切
16 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宣告法
17 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本院審酌被告2
18 人正值青壯，卻不思循正道賺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財物而
19 受共犯陳峰（即原判決所載之「甲○○」，業經原審另以11
20 2年度訴字第672號判決就所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結夥三人以
21 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7年4月在案）
22 指示為本案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犯行，並以彼此互
23 補、協力之方式共同完成此部分犯罪，得手款項高達數百萬
24 元，受害人數亦非單一，得手後各自獲利非微，對社會治安
25 危害不輕，縱考量被告2人皆非主謀，且各因家庭經濟狀況
26 不佳，需扶養親屬，方思慮不周而觸犯本案等情狀（見本院
27 卷第107、159頁），客觀上仍難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並
28 無情輕法重之情形；況且，被告陳毅修於警詢時陳稱：其僅
29 朋分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除扣案之現金23萬6200元
30 外，其餘款項均用以消費購買名牌包、手機、戒指（即原判
31 決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等語（見偵50197卷一第20頁）；及

01 被告陳柏崧先於偵查中自承：陳峰有給我20萬元，5萬元我
02 拿去繳罰單，15萬元拿去買車，錢都花光了等語（見偵5019
03 7卷一第246頁），再於原審審理中陳稱：我確實收到50萬
04 元，我有拿去購買原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之名牌包、皮帶等
05 語（見原審卷第64頁），益徵被告2人朋分款項後，亦非全
06 數用於購買民生必需品、醫療用品或用於生活、醫療支出，
07 又被告2人迄今均未賠償告訴人、被害人損失（見本院卷第1
08 50頁），更難認被告2人有何情堪憫恕之處。準此，被告2人
09 就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犯行，均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
10 定酌量減輕其刑。至於被告陳柏崧所犯攜帶兇器竊盜罪部分
11 之犯罪情狀，縱量處法定最低度刑，當無情輕法重之憾，亦
12 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3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即原判決關於陳毅修、陳柏崧結夥三人以
14 上攜帶兇器強盜罪所處之刑部分）：

15 (一)原審對被告2人所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予以科
16 刑，固非無見。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
17 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
18 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
19 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
20 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又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
21 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惟仍應受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前揭罪
22 刑相當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查：被告2人於
23 本案僅居於配合指示之角色，並非主謀，主謀者即共犯陳峰
24 既經另案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在案（見本院卷第161至168
25 頁），原判決對被告2人亦均量處與主謀陳峰相同之刑，自
26 有未當，被告2人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重，為有理
27 由。是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所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
28 罪所處之刑部分，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
29 本院將此部分均予撤銷改判。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毅修、陳柏崧行為
31 時，分別為年滿20歲、19歲之人，均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01 管道獲取財物，竟配合他人指示，共同以假車禍方式致使他人
02 停車，並分別持用空氣槍、辣椒水等物作為兇器，藉此威
03 嚇、強取他人財物，金額高達數百萬元，侵害他人自由及財
04 產法益，對人身造成危險程度不輕，且嚴重影響社會治安；
05 再考量被告2人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犯行，但
06 迄今均未賠償告訴人、被害人損失，及各自於偵查中所為陳
07 述對犯罪偵查、共犯查獲所提供之助力等犯後態度，兼衡被
08 告2人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及被告2人均非主謀，被告
09 陳毅修負責駕車及持空氣槍指向告訴人余雨桓、被告陳柏崧
10 朝告訴人余雨桓及被害人邱子宸噴灑辣椒水之分工角色、皆
11 獲有50萬元之犯罪所得，難認被告2人參與程度有何明顯主
12 次之別；復參以被告陳毅修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需扶
13 養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
14 第150頁），被告陳柏崧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
15 工地打零工、身無恆產、需扶養母親、配偶之家庭經濟生活
16 狀況（見本院卷第150、169至181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2
17 人所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各量處如主文第2項
18 所示之刑。

19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即原判決關於被告陳柏崧犯攜帶兇器竊盜
20 罪所處之刑部分）：

21 (一)原審詳為調查，就被告陳柏崧所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審酌被
22 告陳柏崧為避免後續追緝，共同持前開T型扳手而行竊車
23 牌，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另考量被告陳柏崧犯後坦
24 認犯行，配合偵查、審理，暨被告陳柏崧犯罪動機、目的、
25 手段（包含分工模式、情節程度）、取得財物價值、自陳學
26 歷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等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就
27 此部分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100
28 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就此部分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

29 (二)被告陳柏崧固就此部分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然：被告陳柏崧
30 所犯此罪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業經本院說明如前；另
31 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於科刑時，已具體敘明係經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關於刑罰量定之一切情狀，而為前揭宣告刑之量定，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亦無量刑過重之情形，況原審就此部分量處有期徒刑6月，已屬法定最低度刑，被告陳柏崧就此部分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法官 余銘軒

法官 陳俞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朱家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